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联建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建光电”或“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月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刘虎军先生及熊瑾玉女士因筹划股权转让等事宜，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联建光电，股票代码：300269）自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

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刘虎军先生及熊瑾玉女士与某地方国资旗下全资企业就股权转让的具体细节进行了进一步的沟通和协商，目前意向收购方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调工作，并对相关核心交易条款达成共识。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票存在质押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已与债权方及意向收购方就债务转让的框架意见达成初步共识，意向收购方需以债权方同意相关的债权转让条件为前提，故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意向收购方相关有权部门审批以及债权方内部审批通过才能正式生效，双方正积极推进债权转让及股票解除质押事项，相关后续工作正在推进之中。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联建光电，证券代码：30069）自2020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后续随着最终股份转让协议的达成和相关审批机关终审通过，各方将正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公司与各方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后,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股份变动公告或权益变动报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